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）；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岳池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安市岳池县会仙桥水库灌区 2023-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安市岳池县会仙桥水库灌区 2023-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8.97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8.759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XX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XXXX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XX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XXXX 人，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，属于 XXXX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